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818號

原告 林奇慧

被告 張玉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9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9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4,67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4,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萬8,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5），迭經變更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84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59反-60），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

01 之基礎事實同一，復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
02 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5日下午4時38分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桃園市
06 平鎮區台66線東向往中豐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
07 66東向19.3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8 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
09 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等
10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前方由訴
11 外人戴良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欲下匝道
12 而減速慢行，被告車輛因而不慎撞擊至訴外人戴良和之車
13 輛，訴外人戴良和之車輛又往前推撞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之車輛再往
15 前推撞訴外人范姜士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6 車，致原告受有顏面撕裂傷1.5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17 害，合稱系爭事故）。因而使原告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18 同）2,485元、就醫交通支出800元、修繕費用31萬595元
19 （含零件費用20萬600元、工資10萬500元、耗材2,500元、e
20 Tag195元、拖吊費用6,800元），扣除折舊費用後為14萬3,4
21 28元、系爭車輛交易貶值10萬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萬
22 4,13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共計36萬843元損害（未請
23 領強制險），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4 36萬843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系爭事故沒有意見，但原告請求賠償金
26 額太高，112年8月18日就醫離系爭事故發生隔太久，診斷證
27 明書未有記載原告應休養，認工作損失無依據，精神慰撫金
28 應以3萬元為據，維修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2萬810元，又修
29 復費用小於鑑定報告書之減少價額10萬元，原告請求交易性
30 貶值，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5日下午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
03 區台66線東向往中豐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66東
04 向19.3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5 施，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
06 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等
07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前方由訴
08 外人戴良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欲下匝道
09 而減速慢行，被告車輛因而不慎撞擊至訴外人戴良和之車
10 輛，訴外人戴良和之車輛又往前推撞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
1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原告之車輛再往前
12 推撞訴外人范姜士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3 車，致原告受有顏面撕裂傷1.5公分之傷害（即系爭傷害）
14 等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且有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97號
15 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考（本院卷4-
16 5），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
17 實，應堪屬實。

18 四、茲就兩造間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9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2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3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規定。

28 2.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66
29 東向19.3公里處時，依前開規定，應注意車前狀況，且無不
30 能注意情事，竟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相撞，對系爭事故之發生
31 自有過失，佐以系爭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是其應負全部過

01 失責任，又其過失行為與下列經本院認定之原告所受損害間
02 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

04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05 1.醫療費用2,485元、就診交通費用800元部分：

06 原告請求112年3月25日、同年月31日、同年8月18日之醫療
07 費用暨就診交通費用等，提出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
08 療費用收據等為憑（本院卷36、49-51），惟被告爭執112年8
09 月18日就醫已離系爭事故發生隔太久等情，此部分業經原告
10 表示其因系爭事故造成其鼻樑受傷，影響睡眠，故其當日就
11 診係看鼻樑疼痛部分，然觀諸原告提出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
12 明書診斷欄所載「顏面撕裂傷1.5公分」（本院卷36），僅
13 能證明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顏面撕裂傷1.5公分之傷害，
14 無法證明原告有因系爭事故而造成鼻樑受傷，且112年8月18
15 日就醫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已逾4個月，佐以原告未舉
16 證鼻樑受傷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是原告請求112年8月18日
17 醫療費用750元暨交通費320元，自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
18 被告賠償112年3月25日、同年月31日之醫療費用暨同日就診
19 交通費用即2,215元（計算式：900元+835元+160元+320元=
20 2,215元），應予准許。

21 2.修繕費用31萬595元（含零件費用20萬600元、工資10萬500
22 元、耗材2,500元、eTag195元、拖吊費用6,800元），扣除
23 折舊費用後為14萬3,428元部分：

2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
2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
30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31 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2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3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4 (2)查系爭車輛於106年10月出廠（個資卷），至本件事故發生
05 時即112年3月25日已使用逾5年，零件20萬3,100元（計算
06 式：20萬600元+2,500元=20萬3,100元）扣除折舊後為2萬31
07 6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10萬500元後，必要修復費
08 為12萬816元（計算式：2萬316元+10萬500元=12萬816
09 元）。又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eTag195元、拖吊費用6,800元
10 部分，有統一發票及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
11 為憑（本院卷35、37），且被告未曾爭執，核屬為必要性支
12 出，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2萬7,811元（計算
13 式：12萬816元+195元+6,800元=12萬7,811元），逾此範
14 圍，自屬無據。

15 3.系爭車輛交易貶值10萬元部分：

16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3 (2)查，系爭車輛經送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價格貶損鑑
24 定，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經鑑定後，該車因遭受外力撞擊
25 導致車頭與車尾擠壓凹陷受損，引擎蓋、左前葉子板、右前
26 葉子板、水箱上支架及側支架、後車箱蓋零件總成更換；後
27 尾板、備胎室底板鈹金校正。即便修復完成，仍屬重大事故
28 車。回溯至112年3月事故前之現值為32萬元，修復後現值為
29 22萬元」，此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61-8
30 6），參以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乃著名之車輛鑑定機
31 構，對於車輛銷售交易市場及車況鑑定具一定公信力，並綜

01 合系爭車輛車齡、受損情形、維修情況等一切情狀，堪認系
02 爭車輛受有10萬元（計算式：32萬元-22萬元=10萬元）之交易
03 貶值損失，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貶值10萬
04 元，自屬有據。至被告辯稱修復費用小於鑑定報告書之減少
05 價額10萬元，原告請求交易性貶值，自屬無據等情，與上開
06 規定及說明不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7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萬4,130元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分別於112年3月25日、同年月31
09 日、同年8月18日就醫，而有3日不能工作，共計損失1萬4,1
10 30元等情。惟原告於112年8月18日，係因鼻樑受傷就醫，此
11 部分原告未舉證鼻樑受傷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業如前述，
12 原告請求同日就醫而無法工作之損失，自屬無據。至其餘2
13 日部分，縱使被告抗辯診斷證明書未載明「被告應休養」等
14 情，然衡諸常情，原告因系爭事故就醫，就醫該日確實無法
15 工作，故其請求112年3月25日、同年月31日就醫，而有2日
16 不能工作損失等情，核屬有據。又原告提出系爭事故發生前
17 3月之收支明細表，收入扣除費用後（不含代收代付部分）分
18 別為7萬3,416元、6萬1,330元、7萬4,412元（本院卷38-4
19 0），平均每日收入淨額為2,324元【計算式：（7萬3,416元
20 +6萬1,330元+7萬4,412元）÷3÷30=2,324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下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為4,648
22 元（計算式：2,324元X2=4,648元），逾此範圍請求，則屬
23 無據。

24 5.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

25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6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7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8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29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堪認精神上受有痛苦，其依
30 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自陳
31 為研究所畢業，從事物流工作，每月收入約10萬元；被告自

01 陳為高中畢業，從事汽車租賃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8,000元
02 (本院卷27反)，及兩造於112年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卷附
03 個資卷宗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
04 是綜合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發生之
05 經過、原告受有傷勢之輕重情況暨影響時間、程度等情，認
06 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
07 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08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6萬4,674元(計算方式：2,215
09 元+12萬7,811元+10萬元+4,648元+3萬元=26萬4,674元)。

10 (三) 另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
11 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
12 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13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
14 第32條尚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15 尚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且被告未舉證原告有受
16 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是本院無從扣除保險理賠金，
17 惟原告將來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其向被告請求
18 本院核准金額時，自應先扣除領取保險理賠金部分，自不待
19 言。

20 (四)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28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29 定，原告自得請求其當庭追加交易貶值損失部分之翌日即11
30 3年12月31日(本院卷59反-60)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萬
02 4,674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0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08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書記官 施春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203,100 \times 0.369 = 74,944$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3,100 - 74,944 = 128,156$
26 第2年折舊值	$128,156 \times 0.369 = 47,290$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8,156 - 47,290 = 80,866$
28 第3年折舊值	$80,866 \times 0.369 = 29,840$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0,866 - 29,840 = 51,026$
30 第4年折舊值	$51,026 \times 0.369 = 18,829$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1,026 - 18,829 = 32,197$

- 01 第5年折舊值 $32,197 \times 0.369 = 11,881$
-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2,197 - 11,881 = 20,316$